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405202307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行政审批(章) 37040520230726010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 <http://www.sdjs.gov.cn/xyzj>

建设单位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辅料原煤堆棚、辅料预均化堆场、氨水脱硝脱硝车间、原煤汽车采样、污水处理控制室、窑尾、废水处理系统)			
建设地址	台儿庄区张山子侯孟前村南、206国道南侧不动产单元号 370405 103037			
建设规模	GB000009 W000000000	25271.38 m²	合同价格	16779.82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建材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修启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发森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敏英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秦	
总监理工程师	张爱国	合同工期	12 个月	
备注	辅料原煤堆棚 7525.59 平方米、辅料预均化堆场 13752.91 平方米、氨水脱硝脱硝车间 116.14 平方米、原煤汽车采样 311.49 平方米、污水处理控制室 36.25 平方米、窑尾占地面积 3182.8 平方米、废水处理系统占地面积 346.2 平方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088729